

cker has sharp claws. 啄木鳥 woodpecker, sharp, claws 三字，三字又各有實在聯帶的關係，記起來就省力。有時不必全句體會默誦，只須默誦有用的半句或一部便可。

第四（最重要）明字的用法 所謂咀嚼，就是把字義用法精細的咀嚼出來。從前有學生來問我某字之義，我正答一中文譯語，而尚未講下去，他已滿足走開了，這種學生，英文一世也念不好。譬如某人的演講冗長無味，英文叫做 tedious，學生來問，我說 tedious 是『討厭』，學生滿足回去，啓一隅不以三隅反，後來做出論文，說在電影戲院看見前排一對男女卿卿我我的蜜語，甚覺討厭，就寫了一句 I felt very tedious。這種人讀書不精，永無好成績，猶如不通的塾師，一世考不得功名。因為我們細把 tedious 的用法咀嚼玩味一會，知道（一）冗長無味之演說書籍科目功課叫做 tedious，（二）刺刺不休的人也可說是 tedious，（三）事情麻煩也叫做 tedious。然麻煩固然討厭，而討厭之事未必麻煩。那位學生却說真光電影院的一對男女切切私語甚覺『麻煩』，自然是不通。那位學生若肯讓我講下去，舉以上的例說明其用法，就不至做出這種不通的句子。而且討厭的人可以說是 tedious，由口覺某事討厭的人，在英文却不能講 I felt very tedious。討厭之事叫做 boring（主動的），而覺得討厭的人，只好說 bored（被動的），如此分別清楚，精細玩味，才不會做出似通不通的文章。凡遇一字，必澈底明白其用法及精義，然後可以放棄。這種的咀嚼法子，用功雖苦，樂處也不少，而收穫必大，因為他玩味過的字，都易記得，而能使用適當。其實中文西文讀書方法相同，讀中文的人，若不能精細玩味『孱弱』『萎弱』『懦弱』的不同，用字必然不當。從前北大考取新生卷子，我就看見『夫以中國廣大之歷史，據磊落之神州，民種富強，土地肥壯，而至今日昌盛不如

列強者何也？」這樣的妙文。這種人大概是沒有辦法的。

15 泛覽 精讀之外，必要博覽，上段已經說明。大概英語在初中時代，務必專用精讀工夫。到了高中，務必多看多讀。不但讀得精，也要讀得快，讀得多。泛覽快讀時，自然不能字字咀嚼，但是其中偶有好字佳句，也須隨時體會默誦。精讀的根基打得好，習慣已成，多看多讀是有益無害的。個人的經驗，在此時期，凡遇新字仍不肯輕輕放過，還是仔細認定其精義用法，如此用了兩年泛覽的苦工，差不多讀書能力已經養成，寫作也就够用了。

丙 語 法

16 文法家與反文法家 關於文法一層，通常英文學生——及教員——最乏確切的了解。一班的人深信文法，自己對文法的確用過苦功，到了做教員時候自然也有他得意之時，彷彿苦媳婦升為婆婆，必定叫學生用這種苦功才算快意。而且問題愈難，愈感覺興味，略如算學教師一樣。又有一班人明明看見學習文法規則的無補實際，發為偏激之論，謂只須多讀多講，文法可以不學。這一派的人的毛病在於放肆，讀書不求甚解。若以兩個極端比較，按成效講，還是後者容易得實益。但是反對荒謬的文法學習法可以，反對文法自身的研究却也一樣的說不過去。背誦表格，強記規則，固然不能使人寫出好的英文，但是正當的學習文法，決是有利無損的，能增加學生使用英文的能力。因為文法並不只是一些空洞的法規，叫人背誦。真正的文法的研究，是對於英文作精密的觀察與有系統的練習，自然精密的觀察比懵懂沒有觀察好，而有系統的練習比沒有系統好。

17 主張文法的理由 這話可分做兩層講。第一、系統的研究。多看書不念文法者成績所以好，因為多閱讀的人自然而然會吸收英文句法。其強處在於學者只看見實例，而這種實例都是在有意義的真正的英文中見到，學來省力而不易錯，不像一種舊式文法中的例句，嚮壁虛構，都是似是而非，似可能而實不可能的句子。（例如某種文法課本中甲說「這是你的馬嗎？」乙答「不，這是我的洋傘。」因為編者要練習 *this is, that is not*, 又要用課本的「馬」字與「洋傘」字。其實那裏有人會把洋傘看做馬的？又有課本叫學生說 *I was born yesterday, I am born today. I shall be born tomorrow*, 末了一句當然是事實上所無的話。）但是自然閱讀雖是很好，却是無系統的。譬如單看書不念文法的人看見 *help me do it*, 聰明一點的便注意到有一個 *to* 字省去，但是他要再看到同樣的例，至少須經過相當的時間，或是再讀下去幾十頁，才能遇到。假如有好的文法，把這種句子做系統的研究，學者同時不但看見一句 *help me do it*, 並且可看見：

help me pay it. ☞

help them collect the money.

help you overcome the difficulty.

許多同樣構造的例，自然學得更快，更清楚，更有把握。第二、系統的練習。比如以上的例，有這許多同樣的例句可以念，便可養成習慣，以後說來脫口而出，毫不躊躇。若沒有這種系統的練習，習慣的養成很慢，甚至也許全養不成，如許多讀化學工程的留學生用起英文來常不敢自信。所以這樣講法，文法是不應該反對的。

18 反對文法的理由 通常文法固然有被人反對的理由。第一、通常文法太不實用。譬如有的文法告訴人家『代名詞通共三十二個』，教師『像煞有介事』的教，學生也『像煞有介事』的學，其實這種文法知識一點用處都沒有。又如納氏的文法說形容詞共有六種，什麼 demonstrative, descriptive, proper, quantitative, numeral, distributive, 試問六種便如何，五種便如何？教員考試時問形容詞有幾種，學生答『六種』，自以為懂得形容詞的文法，其實納氏說有六種，Mother Tongue 偏說只有三種，你又怎麼樣？而且知道某字是 quantitative adj. 某字是 numeral adj. 一點沒有實用。所以納氏一派的文法早就該『扔入茅廁裏』，不應來空費學生有用的精神與寶貴的光陰。第二、太重繁雜的規則。有名的語言學家 Sapir 說過：『文法規則沒有一條沒有漏洞的。』譬如說『無動詞不能成句』一條總算文法中最基本的原則，然有學生看見學監來了，嚷出『學監』！何嘗不是很好的句子？到底語言是活用的東西，不能受幾個冬烘學者造出來的規則所束縛。學者強記規則，又強記規則之例外，自以為英文『通』了，其實差實際遠甚，結果所得不償所失，用工大而收效小。譬如有人好好的說 the boat sails next Monday，被文法專家改爲 will sail (future tense)，這才是冤孽罪過。

19 什麼叫做文法 我們若明瞭文法之真義，就不會反對文法。依我們意見，文法的研究只是對於詞字形體用法之變換作精密有系統的觀察。凡人讀書必精，頭腦要清，系統要明，分辨要細。惟其精，才不會似是而非，含糊了事。譬如中文不精用心不細的人、常要寫別字，或是偏旁寫錯，這種糊塗了事的讀法，無論中文西文，都要弄出笑話，叫人看不起。讀英文的人自然應時時留心所讀文字的用

法及形體之變易。不可把文法看爲一事，讀本看爲一事。這是學習文法的正當態度。請再分別討論於下。

20 學習文法之正軌 可分爲三項：

(甲) 精細的觀察 比如上面的例，看見 *help me do it* 一句就得細心注意 *help* 之後動詞之前不用 *to*，而如 *cause him to sell the house* 便有 *to* 字。這樣細心讀法，文法必好，不然雖念透幾本文法也是無用。所以提倡觀察，就是表示不信任規則。規則籠統的，而文字的用法却是各有個性的。若單憑空洞的規則，而不處處留心各字之用法，常要上文法規則的當。(以上 *sail* 之用法便是一例，因爲此字雖指未來，也可以用現時之方式，這種地方，那有規則可以限制?) 再舉一平常的例，有許多學生常講 *at every time, I go to see him, he is absent*，這是有文法而無觀察的結果。*at this time, at that time* 是很好的 *prepositional phrase*，所以學生只敢用 *at every time* 而不敢把 *at* 字刪去，結果讀起來很不順口。因爲 *every* 這字常是這樣用法。我們常說 *I will see him on Monday, I see him every Monday*，却不常說 *I see him on every Monday*。(這末一句叫做 *grammatically right, but idiomatically wrong*，文法上對，但習慣上錯，習慣上錯便是違背語言成例，便是不通。) 又如 *half, any* 字用法也有可注意之處，如

half of it is gone.

half of them are gone. (見開明英文文法第一三六頁)

Is any of your sisters out?

are any of your sisters out? (見開明英文文法第一四五頁)

像這種地方規則是講不到，而根本不能講到的。所以新的文法專重這種成語或詞字之分別用法，而不多立規則以惑視聽。好的文法應該就這種地方分別指導，才能親切而有趣味。舊式文法只講 singular plural, 時，不知用 half 好還是用 any 好，任憑讀者自己去揣摩，臨到用 half, any 時，不知用 is 好還是用 are 好。

(乙)系統研究 以上所說精密的觀察，注重各字各成語的個性，這種的觀察學者凡閱讀時自應留神。但觀察必有系統，所以有學文法專書的必要。文法專書的所謂系統含有二義：(一)系統的練習，集多少構造相同的句於一處，使讀者格外易明其用法，如上所引 help 字用法之例，同時與 help 同用法的字可以合併研究。如 make, have, let, bid, see, hear 這些字後面的動詞也與 help 相同，可省去 to 字。(make him come, have him do it, hear him say, etc.) 其餘須用 to 的字也可作比較研究，如 because, tell, order。 (cause him to give up, tell him to come, etc.) 這樣一比較，可看見有些應省去 to，有些不可省去，有些可省可不省 (如 help, bid)，就更加系統分明，這是文法專書的用處。(二)系統的觀念，可為將來閱讀時自由觀察的基礎，因為若讀者心中不明文法自身系統，也就不會作有系統的觀察。拿名詞而論，學生必先由文法書中學得具體與抽象觀念的分別，知道具體名詞複數可加 S，而抽象名詞複數通常不加 S，後來閱讀時遇見 leave word for him 一句，看見 word 不加 S (又非單數，因不言 a word)，就明白這 word 字在此地用法是指抽象意義等於 message (即『留神』)。但若不先有這系統觀念，也就莫名其妙所以不加 S 之故。又如 go to bed,